

中共教育部党组文件

教党[2018]10号

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落实工作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，部内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，驻部纪检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改进作风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展现新时代教育系统新气象新作为，写好教育“奋进之笔”，加快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国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增强做好落实工作的紧迫感

重视落实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，是党的政治路线、思想路线、群众路线的集中体现。做好落实工作是政府部门的重要职

责，是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关键。教育系统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加强落实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，但重部署、轻落实，不善抓落实、落实担当不够，政策执行不彻底、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。

当前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必须更加重视落实工作；破解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打通政策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满足人民群众教育新期待，必须更加重视落实工作。要把抓落实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，牢固树立大抓落实狠抓落实意识，以更大的力度、更有力的举措、更高的标准抓好落实工作。要建立健全抓落实长效机制，杜绝一阵风、一刀切、一哄而上，推动落实工作日常化、规范化、机制化。

2018年，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、狠抓落实总基点、攻坚克难总要求、“奋进之笔”总抓手，教育部组织实施好“攻坚行动”，夺取标志性成果；机关司局、直属单位集中力量推进“争先计划”，形成奋勇争先势头；各省教育部门、各部属高校认真实施好对照《教育重点工作指南》确定的“奋进之笔”。要以时不我待、只争朝夕的要求加强落实工作，确保每一项“奋进之笔”都出成果、见实效，交出“得意之作”。

二、健全落实责任分工机制

健全责任链条。注重建立从宏观到微观、从计划到执行的完

整责任体系，层层压实责任。健全科学分工、紧密协作的工作机制，制定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每项工作都要有明确目标、工作举措、牵头领导、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。

明确分级分层责任体系。一把手要在战略层面抓好落实，主要负责统筹指导检查。分管领导是分管领域抓落实的“一把手”，要亲自上阵，当好指挥员，把抓落实作为履职尽责核心任务。各职能部门是抓落实的责任主体，要当好战斗员。

坚持以上率下。教育部党组率先垂范，各级领导干部身体力行，形成一级带一级、一级促一级、一级督一级的工作格局。

三、健全落实统筹协调机制

健全内部沟通协调机制。明确教育部司局职责，明晰分工。深化司局间协作配合，相互补台、形成合力。加强政策衔接，在政策导向、具体要求上保持贯通一致。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。充分依托科技教育领导小组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，统筹抓好落实。

健全省级政府教育统筹工作机制。不断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，强化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。建立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，全面部署启动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。

强化分类管理、因地制宜。根据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基础，合理确定发展目标、发展步骤、政策措施。

四、健全落实法治保障机制

切实依法行政。坚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坚决纠正不作为、乱作为。编制权责清单，对照清单逐一分解细化，明确落实责任主体和职责范畴。

加强制度建设。做好重点领域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建设，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形成落实工作长效机制。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，建立合法、科学、明确、系统的规则制度体系，确保权力运行、责任监督公开透明。

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。健全执法责任制和执法监督机制，确保依法严格实施教育行政管理职权。

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大力提升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晓度。把教育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关键，切实增强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校意识和能力。

五、健全落实督查督导机制

完善自查机制。动态掌握工作进展，及时发现问题和漏洞，及早纠偏纠错。健全反馈报告制度，对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，实事求是向上级部门汇报，杜绝报喜不报忧、报功不报过。

完善督查机制。出台加强和改进督查的实施细则，进一步健全任务分解、联合督查、调研督查、落实报告、核查复核、督促整改等制度。健全常态督查机制，构建年初有分解、定期有调度、中期有推进、专项有督查、年底有考核的督查模式。推行

“阳光督办”，以适当方式将督办事项和办理情况公开。实施台账管理，解决一个、销号一个、及时清零。坚持跟踪问效，已经落实的要查效果，正在落实的查进度，尚未落实的查原因，不抓落实的查责任。探索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绩效评价试点，将督查结果纳入对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。2018年，教育部将对“攻坚行动”所列任务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。健全督导机制。探索地方自查、国家抽查、部门联动、交叉互查模式，做强做实综合督导，做精做优专项督导。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，简化操作、优化流程，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督查督导”模式。制订督查督导年度计划，加强督查督导活动统筹，防止增加基层和学校负担。

健全督查督导工作机构。加强和充实督查督导力量，研究建立督查专员制度，充分发挥督查联络员和兼职督查员作用。

六、健全落实评估监测机制

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。构建可记录、可监控、可检查、可追溯的监测系统。出台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，成立国家教育统计专家指导委员会，实施教育统计数据质量提升计划，保障统计资料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。

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不断扩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事项。

开展第三方评价。鼓励和培育第三方专业机构，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。完善监测评估体系，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。引入市场机制，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。2018年，教育部将对“攻坚行动”实施成效引入第三方评价。

七、健全落实奖惩机制

对工作落实有力、成效明显的地区和单位，在项目布局、以奖代补、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。对抓落实有突出成绩的个人，晋升职级、评优评先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对改革突破创新意愿强的，在改革试点上优先考虑，在政策调整上予以倾斜，同步建立容错机制，鼓励大胆探索。加强宣传引导，鼓励奋勇争先，大力推广先进经验。加强学习借鉴，把好的做法和经验转化为推动本地本校工作的有效举措。

健全通报制度。坚持定期通报，对落实缓慢的，加强预警和提醒。对落实敷衍了事的，重点予以通报。建立约谈机制，对任务落实进度和成果出现偏差的进行约谈，做到关口前移、及早预警。健全问责机制，对落实不力、弄虚作假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八、全面增强落实本领

加强落实工作，关键在于提高执行力。要加强理论学习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用科学理论武装头

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。加大干部培养培训、交流轮岗力度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人民满意为准则，杜绝华而不实、形式主义的面子工程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深入纠正“四风”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。发扬钉钉子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，防止“新官不理旧账”，保持政策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，在常和长、严和实、深和细上下功夫。

中共教育部党组

2018年2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部党组成员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2月23日印发
